

西峡县 2023 年（第二批）森林植被恢复费 异地造林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峡县林业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西峡县绿润园林绿化中心

西峡县 2023 年（第二批）森林植被恢复费

异地造林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峡县林业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西峡县绿润园林绿化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西峡县 2023 年（第二批）森林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项目施工和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西峡县 2023 年（第二批）森林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项目位置位于 回车镇、军马河镇、米坪镇、太平镇、田关镇、五里桥镇、西坪镇等共 7 个乡镇 13 个村 23 个小班（具体位置详见附件）

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、工程建设内容：林地清理、整地挖穴、苗木购置、苗木栽植、管护等

5、工程面积：人工造林 263.7 亩。

6、造林树种：乔木树种、灌木树种及草本，详细见作业设计。

7、合同履行期限：1 年（造林施工期 60 天内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、种苗要求

健康无病虫害。规格计密度符合设计，乔木高度、胸径（地径）、冠幅等参数需与设计图纸一致。乔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，应使用全冠苗。灌木、藤本宜选择苗龄 2 年以上的苗木，灌木分枝点、蓬径、高度应符合要求。

土球标准：带土球移植的苗木，土球直径一般为胸径的 6-8 倍，厚度为直径的 2/3。土球应完整、紧实，用草绳或无纺布包扎牢固，防止松散。

2、林地清理

场地处理：清除杂物，翻松土壤至深度 $\geq 30\text{cm}$ ，改良板结或贫瘠土壤（如添加有机肥、沙土等）。

种植穴开挖：穴径比土球直径大 40-60cm，深度比土球高度深 20-30cm。穴底铺设 10-15cm 厚碎石或粗砂作为排水层（黏性土壤必做）。

3、种植点配置方式

路旁绿化：宜主栽树干通直、冠大荫浓的乔木，乔木高度宜与村庄建筑、环境协调，适当配置观赏性好的小乔木和灌木。宜采用列植，株距 4 m ~ 6 m，结合树种生物学特性确定行距。

场院绿化：灵活配置高大乔木、花灌木、绿篱、草坪、

花坛等，宜采用列植和块状栽植。

公共绿地绿化：保留现有的高大乔木及景观良好的成片林木、植被，采用群植、丛植、孤植等配置方式。

种植点配置详见：2023 年（第二批）森林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项目小班造林典型设计图。

4、整地

根据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整地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a) 种植前应清理场地，拆除不可利用的硬化铺装、构筑物，清理砖瓦石砾、杂草、树根、废弃物和有害污染物，宜再次利用可循环利用的材料。

b) 宜根据苗木根系、土球直径、土壤情况和地形条件进行整地。不同立地条件的整地方式，应符合 GB/T 15776 规定要求。

c) 根据场地汇水面特征、水文条件和植被需水要求，设置排水和集水措施，充分利用雨水资源。

d) 尽可能保留和利用原有植被，按照相关规定保护管线、文物、古树等。

e) 质地优良的疏松表土待回土时利用。

5、栽植要求

容器苗栽植：随起随栽，起苗前苗圃地干旱需先浇水湿润，起苗后应迅速将苗木装箱运至栽植地点，栽植前先在穴底回填表土，栽植时要去掉苗木根系不易穿透或分解的容

器，并浇透墒水。

裸根苗栽植：适当深栽，覆土踏实，栽植后应立即浇透墒水。

土球苗栽植：根据土球大小挖坑，回填土壤时分层压实，回填至坑口时，围堰做水圈，便于浇水，栽植后立即浇透水，对于高大乔木，需用支撑杆固定苗木。

灌木草本栽植：密铺法，草皮块无缝拼接，接缝错开（如砌砖），边缘裁切整齐，压实后浇透水。条铺法，草皮条间隔 5-10cm，空隙填细沙+草籽（如黑麦草），后期自然填充。大坡度区域点铺法，草皮块间隔 20-30cm 呈梅花形分布，固土后补播草籽。

6、管护措施

造林后应时常观察苗木生长状况及时浇水保墒，高温天气喷淋降温保湿，直至苗木完全成活。每周检查支撑杆是否松动，绑扎带是否勒伤树皮（松紧度以插入一指为宜），遇大风、暴雨后立即加固，倾斜苗木及时扶正并培土。当造林成活率达不到要求时，及时补植补造。

三、合同价格

财政资金按中标价总额：叁佰零玖万壹仟捌佰元（小写：3091800 元），结算时以实际验收面积支付。

四、承诺

1、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筹集财

政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程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，并在建设期及养护管理期承担管护、补植等责任。

3、乙方承诺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，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，因农民工工资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为乙方提供技术和作业指导。

五、甲方的权力义务

1、对项目建设运营进行督促、检查、指导、管理等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和程序支付合同款项。

3、对于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，直至中止合同。

六、乙方的权力义务

1、乙方通过招投标依法获得项目的建设权，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和养护。

2、对合同项目工程的施工总体概况、工作环境、难度、条件及当地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。

3、与合同项目区域内的土地所有人、使用权人、经营者、管理组织及相邻关系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自行协商达成一致，因纠纷等影响合同履行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按要求负责现场施工、督促施工进度、监管施

工质量等。

5、乙方负责安全、文明、环保施工等，承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经验收合格、产权手续交接前，对项目区域的土地、栽植树木等工程范围的一切项目负责管理、补植、施肥、养护等义务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七、验收及付款办法

验收时实际施工面积大于合同面积，按合同面积计算；实际施工面积小于合同面积，按实际面积计算。

项目分三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%；苗木栽植结束后，提出申请，由林业局和监理，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面积、树种规格、栽种密度的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%；苗木栽植后乙方经过对项目管理、养护，2026 年 9 月，申请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，确认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面积、质量、树种规格、密度、符合标准，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90%以上支付工程实际总价款的 20%，不合格不予支付，限期整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如果一方违约，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；遇到国家政策调整，按新调整政策执行，如遇不可抗力引发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

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妥善处理。

九、合同补充和修改

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、增加、补充、变更应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，约定的条款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由于政策和自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需要变更工程建设内容的，必须经甲方、监理同意，并签署变更意见后报项目设计批复单位批准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因合同及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公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承包人（乙方）公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张春明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